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設立及向認購人發行合計2,278,443,162份認股權證，可初步轉換為2,278,443,162股新股份；	7,728,807,754 (100%)	0 (0%)
B.	批准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初步最多2,278,443,162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且入賬列作繳足；及	7,728,807,754 (100%)	0 (0%)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所有附帶交易或使之生效。	7,728,807,754 (100%)	0 (0%)

由於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A、B及C項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15,777,549,141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